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93,539,270.74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99,333,546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务全面转向数智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开拓，加大了长期库存的跌价计提，并谨慎地计提了长期应收款的信用减值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同时，2024年是公司战略调整期，公司采用价格策略渗透进入新的解决方案细分市场，对销售毛利率的提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以上因素叠加，导致公司经营续亏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全力推动数智化场景解决方案落地。教育及康养人才培养领域深化院校合作，扩大教育业务覆盖范围；金融领域升级视觉解决方案，争取更多项目。着力开拓港口自动化市场，积极推广虚拟仿真实训系统、智能运维等系统，与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打造示范项目，凭借项目成果吸引优质客户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打造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极。

2. 技术研发：继续优化数智化场景解决方案功能应用，加强虚拟现实技术、AI大语言模型与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，打造更具沉浸感、交互性的虚拟体验，

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；加速声学技术研发成果转化，推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声学产品。

3、严格落实全面预算政策，持续加强内部管理，从各环节降低运营成本。不断完善管理流程与制度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优化经营效率，提高盈利水平与经营稳定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5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